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林純滢

被告 謝春蘭（即張寶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3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寶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捌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寶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伍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寶珠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被繼承人張寶珠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 8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1
05 15年11月22日止，由原告將該筆款項全部撥付至其指定帳戶
06 (帳號：000-00-000000-0號)內，自110年11月22日起，以
07 1個月為1期，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2日平均攤付
08 本息，利息則按原告每季變動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
09 之季變動定儲利率指數為1.61%)加碼週年利率2.09%(合
10 計3.7%)浮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以當期應攤
11 還本金(債務全部到期前)或未償還本金餘額(債務全部到
12 期後)為基礎，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尚
13 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4 分，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5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張寶珠於113年2月22日繳付第27期月
16 付款本息(計息期間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1日止)
17 後，未於下期應繳款日即113年3月22日繳付第28期之月付款
18 本息，尚欠本金45萬6,819元，及自113年2月22日起算之利
19 息，暨自下期應繳款日翌日即113年3月23日起算9期之違約
20 金。

21 (二)張寶珠於112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
22 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7年4月6日止，由原告將該筆款項全
23 部撥付至其指定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內，自1
24 12年4月6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於
25 每月6日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按原告每季變動公告之定儲
26 利率指數(逾期時之季變動定儲利率指數為1.61%)加碼週
27 年利率3.29%(合計4.9%)浮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
28 息，除應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債務全部到期前)或未償還本
29 金餘額(債務全部到期後)為基礎，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
30 間之遲延利息外，尚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
3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

0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張寶珠於113
02 年3月6日繳付第11期月付款本息（計息期間自113年2月6日
03 起至113年3月5日止）後，未於下期應繳款日即113年4月6日
04 繳付第12期之月付款本息，尚欠本金37萬5,552元，及自113
05 年3月6日起算之利息，暨自下期應繳款日翌日即113年4月7
06 日起算9期之違約金。

07 (三)又張寶珠已於113年3月3日死亡，且其前揭債務因未按期履
08 行，依雙方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
09 第(四)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為張
10 寶珠之法定繼承人，即應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就其債務
11 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提出民事
14 聲明異議狀表示前揭債務尚有糾葛，爰依法對該支付命令提
15 出異議等語，資為抗辯。

16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17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查詢帳
18 戶主檔資料、對帳單、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
19 明細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張寶珠之繼承系統表及除戶
20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21 個人基本資料及二親等親等關聯、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
22 詢結果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而被告
23 僅以書狀陳稱債務尚有糾葛，然未提出任何實據為憑，無從
24 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於繼承張寶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
26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黃俊霖